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东环不罚字〔2024〕85号

罗焦：

公民身份号码：

居民身份证住址：

经营地址：东莞市常平镇麦元村永昌街神鹰塑料有限公司仓库四期B栋05号

电话：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4年11月18日，我局现场检查及调查发现，你在东莞市常平镇麦元村永昌街神鹰塑料有限公司仓库四期B栋05号经营无证照加工厂，主要从事塑料粒加工，未经生态环境部门同意擅自开工建设，设有洗料、甩干等生产工序及清洗桶5个、甩干机1台等生产设备。上述建设项目总投资额为壹万柒仟元，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第二十六类“橡胶和塑

料制品业 29” 第 53 项 “塑胶制品业 292” 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东莞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NO: ZF2409964、ZF2410213、ZF2410269）、《东莞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NO: XW2407214、XW2407215、XW2407377、XW2407423、XW2407424）、《租赁合同》《微信转账记录》《用电记录》《用水记录》《罗焦的无牌工厂设备清单》《罗焦的无牌工厂废水水路图》《监测报告》（报告编号：ZJ01-HJ2411217）、录像和照片等。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关于“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和第二十五条关于“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2024 年 12 月 11 日，我局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东环罚告字〔2024〕326 号）。你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2024 年 12 月 23 日，我局复查发现你已改正上述违法行为。经审理，你的相关情况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不

予行政处罚的轻微违法行为目录》第4项规定的情形。

二、不予行政处罚的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关于“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三条第三项关于“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处罚；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不予行政处罚的轻微违法行为目录》情形的行为不予处罚。”和《广东省生态环境不予行政处罚的轻微违法行为目录》第4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不予行政处罚。

三、教育内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关于“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的规定，现对你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1.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提高守法意识（可通过微信关注“东莞生态环境”公众号，打开“环保文化”→“普法百宝箱”，学习环保知识）；

2.严格落实环保自主验收工作，规范环保管理制度，保证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出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 6 个月内依法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宏伟二路南城段 9 号胜安大厦
13 楼 1316 室

邮政编码：523079

联系人及电话：陈先生，87322965

抄送：常平生态环境分局。